

## 優等獎

## 臉

林欣蘋

我們在一路上，總是以一千種偽裝，與自己相遇。

——榮格

### 1

那時候他就在猜，兒子是不是自己人。一邊想，一邊在筆電前，用倉頡謹慎地敲出幾個字：

這是我的 love story。

他想這樣開頭，想就這樣為自己的身世命運總結，起初，用腦子排練文字還頗覺自豪——赫拉巴爾式的自豪！現在一個字一個字地敲進文檔，又隨即感到矯情。彷彿被自己的話噎著，他開始劇烈地咳嗽，越咳越兇，巴不得連同寫下的文字一起自肺腔深處衝破橫膈膜乾嘔出來。

沒事吧？兒子抬眼，無聲探問。他用力地搖搖頭，沒事、沒事，他心下想著：老子每天吞兩顆生雞蛋、做二十下伏地挺身，能有什麼事？然而，這段劇咳實在持續得太久，久到他的思緒不得不專心起來。本來，他正一面掩嘴，一面分神看兒子用刮刀將牛油勻稱工整地抹在薄片吐司上。兒子熟練地刮起吐司邊上多餘的

油脂，揩在盤緣，食指挑動並以餘指撐起方正的吐司，將它在日光燈下轉了一圈，工匠般仔細檢視漆料的厚度。好像你手裡拿的是珫瑯瓷——他想說，話到嘴邊卻已經咳到面紅耳赤的地步了。

「你這是怎麼了？」兒子終於開口，眼裡閃過一絲不確定。他不置一詞，撇過頭，努力把咳嗽聲咳得肅穆些，並感覺到兒子的眼神像未乾的柏油那樣黏在他光禿的腦門。

有時兒子看他的表情，就好像在說他是個很教人難為情的老傢伙。

## 2

七死之前，也總是咳。

七，也作妻或棲。七確實是他法律上的妻，也是他精神的棲地。他們都是臺大的學生，也都是當年所謂的社運分子，但他們靈魂的相認，卻不是透過校園或運動。彼時公館有間二樓酒吧——女同酒吧，他的男友三三慫恿他一起男扮女裝混進去找樂子。

三三不知從哪裡弄來假髮假奶和束胸，他狐疑地問三三，都要裝假奶了，幹嘛還要穿束胸？三三又是曖昧又是促狹地瞞了他一眼，壞笑著道：「這樣固定得比較牢。」

整個下午，他們在三三金山南路上的舊公寓裡刮鬍子、除腿毛、噴絲瓜水、抹乳液，不慎撐破一雙粉紅色的絲襪，像吹破一個飛壘口香糖。他想穿吊嘎，被三三阻止，硬是爲他套上一件鑲滿圓形金屬亮片的仿西裝式白色短版呢外套，「外套扣起來，裡面不要穿。」三三指示，在他的假胸上亂摸一把，「這樣比較性感。」整裝完畢後，他們浩浩蕩蕩地出發。

夜深了，疏落的人影從傳鐘旁滑過，校園圖書館的燈已經熄滅，微風拂過樹葉，校園聽起來像座原始森

林——這是三三後來的形容，只是這些他們當下均未留意。在他們眼中，只有前方的霓虹燦爛，與燈盞的幽光、酒杯的倒影、青春的胴體碰撞在一起。他們一路嘻笑著穿側門，越過馬路，滿腔熱血地撞進酒吧裡。

饒是他們喬裝得再逼真，也瞞不過圈內人的雷達，更何況以他們這般妖異的裝束，想騙過路人都很難。兩人不僅一下就被指認出是男人，還是彎掉的男人，不自覺地有些失落。好在當時校園的性別運動風氣方始，幾個平常混吧的學姊都視男同志爲同路人，一起玩玩無傷大雅，當下邀請他們在陽臺外推的位置坐定，和姊妹淘們圍成一圈喝酒玩遊戲。

就是在這個場合，他與三三認識了小七和大姊。那時的小七不叫小七，叫洋洋，只因她說得一口洋氣的英文，還蒐集了很多洋書洋菸洋唱片。

洋洋清瘦、秀氣但並不特別美麗，因爲她長相太平凡、衣飾太平凡，使他一度難以相信這個平凡的鄰家女孩是同性戀、社運咖兼老菸槍。人群中她不常開口，只扮演專注的傾聽者，但每逢她開口，必定能吸引眾人加倍專注的眼光。他起初不解，後來發現洋洋發言的態度穩重，氣質冷靜且言詞精準，開玩笑冷嘲暗諷，一張臉卻戴面具似地波瀾不驚，頗有冷面笑匠之風。打聽下才知她是社會系學生、女研社裡的領頭人物。洋洋看似獨立成熟，但每當一個叫大姊的女人出現時，她便會露出一種溫馴依賴的神態。

大姊叫大姊，因爲她有大姊風範，骨架和動作一樣粗魯，說話豪氣干雲、老氣橫秋，好像全世界都是她腳下的小弟小妹。他和三三就是被大姊讓進酒吧的，待得他們坐定後，大姊又疾風似地消失在吧台後，只偶爾跳出來對他們說幾句笑話，順便指導說謊不打草稿的三三玩吹牛。

牌打到第三輪，三三已經輪到脫光上身，拿吊嘎都當籌碼。大姊大概覺得待客不周，一屁股擠到他和三三中間助陣。洋洋突然一臉憤懣，嗔道：「姊妳不能這樣，觀棋不語真君子！」整桌的女孩，只有洋洋親

暱地叫她「姊」，帶著一點小女兒的嬌態。

「幸好我不是君子，是不折不扣的小人！」大姊賴著臉大喇喇地回，見平時連笑都是平平淡淡的洋洋連瞪著她，才用商量的語氣說道：「我再不幫他，他就要輪到脫褲啦！」

他以爲洋洋快贏了，所以惱恨別人作弊，卻不知那只是表面的原因。洋洋仍滿臉不肯放過地直瞪大姊，大姊遂換過討饒的語氣說：「本來他輪光了我也無所謂，可是他如果真的脫到一絲不掛，我們就全成了輸家啦！大家說是不是？對我們這種人來說，裸女比裸男好看一百倍啊！」眾人哄笑一片，洋洋也忍不住笑了。大姊轉向三三，故作恭敬地求道：「請三爺放過我們！你就算大露六塊肌也是對我們的懲罰！」

三三舉起裝果汁的酒杯，作勢向四周晃了晃：「好說好說，大姊願意放我們兩個弱女子離開就好！」牌局就在眾人起鬨、調侃、胡亂敬酒中散了。三三討厭喝酒，他則不勝酒力，很快醉倒，由三三扛出場。迷濛間，人影散亂，他彷彿看見洋洋嬌小的身體依偎在大姊背上，出其不意地舔了一下大姊的後頸，顧盼間流瀉出嬌媚挑釁的笑意。

再見到洋洋，是在明星咖啡館裡。他拗不過嗜吃甜食的三三，答應一定要陪他到武昌街吃一種傳說甜蜜無比、舉世無雙的東西。脫掉女裝、卸去脂粉，洋洋竟還認得他們，在二樓窗邊的位置對他們熱切地招手。她還是那天在吧裡的樣子，棉襯衫、牛仔長褲、白布鞋，一頭長髮披散在肩頭，典型大學生的樣子。

「喲，你們姊妹倆今天正常多啦！」洋洋打趣道。

「姊姊，妳千萬不要以爲我們每天都穿那麼美，我們平常也是清純學生妹，只是趴體要有趴體的樣子嘛。」三三腦筋動得快，口舌功夫好，會逗女孩子，只是洋洋不是尋常女孩子。

「兩位哪裡清純了？瞧瞧你們穿什麼褲子！自以爲很有型啊？」洋洋手指兩人刻意剪破磨破踩破，坑坑

洞洞、線頭無數的牛仔褲。

三三或許是因爲流行，但他只不過覺得服裝也須是一種反叛，青春時，他總以爲什麼都是反叛，巴不得倒過來走路、全身掛滿抗議布條。

「這是……藝術！是 rebellion！」他笨拙地接口。

「其實刻意把褲子弄破也滿傻的。」洋洋笑起來，他便覺自己老把褲腳拖在地上踩是一種傻氣，瞬間赧然。

洋洋邀他們和自己併桌，隨手收起桌上的原文書，讓服務生加點了三杯咖啡，開始向他們鉅細靡遺地解說品嚐咖啡的竅門。他這才知道洋洋出身政界名流之後，她的祖父大概是蔣家親信之類——他早已記不清。總之她一家都是死忠黨工，母親是外文教授，因此她英文好、見過高幹、擁有過各種好東西，卻甘願離家出走。

三三聽得十分不以爲然，拉長嗓音道：「幹——嘛！雖然我也看不慣政治那些下三濫的手段，但是入黨的又不是妳，妳幹嘛也要三尺白綾以表貞潔？換做我，腐敗的黨，不入！爹娘的錢，照拿！不然豈不是顯得太迂腐了？」

「我跟家裡劃清界線，不只是因爲政治的關係，」洋洋面不改色，稀鬆平常地說：「我跟家裡說了那件事。」

這下連伶牙俐齒的三三也愣住了，他們無需去問洋洋「那件事」是什麼事，與洋洋初識的場合，早已說明了一切。他們在內心深處都是熱鬧城市的邊緣人，只有在暗暝裡穿戴光怪陸離的華衣、在華燈下狂歡買醉時勉強看見過自己。他們都徬徨過、流離過，事實上他們從認識自己的那一刻起就已經離家出走，無一例外，

只是他們還沒有誰同洋洋一樣，明擺著跟家裡對幹，誓言一毫不取。洋洋與家斷滅得澈底，再也不回去，其實便是回去了，那高貴的家族亦已無人容得下她。

眾人沉默了幾秒，見服務生送上三三堅持必須吃到的那甜蜜無比、舉世無雙的東西。

「原來你們是專程來吃俄羅斯軟糖的？」洋洋邊問，邊伸手取了一塊，三人囫圇吞棗，勉力調和方才心頭乍湧而出的苦澀，不意服務生還多事的站在那兒，討好地說：「是的，這是本店知名的俄羅斯軟糖，據說是我們蔣夫人最愛吃的一種糖果！」

他跟洋洋登時一起把糖吐了出來。

### 3

所有人都曾見過邊界，有人跨越邊界，有人擦邊而過，也有些人，不願意承認界線的存在。

比方說，他家在永和，臺北市和臺北縣的邊界上，離學校並不遠，但他只是想外宿，就對他在永安市場賣菜、沒有地界概念的母親說：「學校在臺北，實在是太遠了。」

別人家的孩子是從南部上臺北讀書，他只是跨越一條邊界，卻說得好像自己跨了太平洋一樣，他於是又對母親補充：「永和哪裡算臺北？恁難道在永和看過總統府？」

他母親心下甚是不服氣，卻又說不過他。大一開學時，市場裡的三姑六婆問他母親：「妳兒子去哪讀冊？」

母親答：「臺北。」

三姑六婆：「啥咪？阮永和就在臺北啦！」

母親老實，不懂得說「臺北市」和「臺北縣」的差別，慌亂下應了句：「啊，伊的臺北是真的臺北啦，有總統府的臺北啦！」

「喔？恁囡在總統府讀書？」

「是啦！」母親含混帶過，不料對方大喜，跟著不明就理：「狀元喔！爭氣喔！以後欲做官的喔？」

直到三姑六婆的女兒回家，聽完自己母親一番穿鑿附會、加油添醋的八卦後，好笑地說了句：「臺大又不任總統府！」搞得他母親臉上一陣青一陣白，尷尬異常，自此數月不願與他說話。

也就是在那數月間，他和三三熱戀，與洋洋、大姊熟識。他知道洋洋和大姊之間不單純，但也知道她們的關係並不像自己和三三一樣，一清二楚、一目了然，但究竟是哪裡不一樣，他說不上來。儘管四人經常一起出遊，洋洋和大姊對三三的「Double date」說卻雙雙否認。大姊常對洋洋勾肩搭背，有時也討好地拉洋洋坐在自己的膝頭，狀似比任何情侶都囂張親密，唯獨她們從不牽手、經常吵架。大姊面前的洋洋不如平時冷靜沉著，經常流露出一種困惑欲哭的表情，像垂死的蛾，徒然歛動雙翅，飛不出愛情的瘴。

他那時老覺得戀愛中的洋洋特別孩子氣，經常為自己跟三三穩定的關係產生高人一等的優越感。畢業時，他才明白自己原是那隻瀕死的蛾，身陷情網，進退不得而不自知。

那是他人生見到的第二條邊界，界線兩邊是忠誠和背叛。一九九零年，他們四人一起去聲援「為國大送鐘（終）」的活動，三三和大姊壓根不在乎政治，只為各自的情人而去。他讀政治、洋洋讀社會，兩人的身分原是野百合世代裡最風風火火的一種。

甫到現場，三三和大姊藉買飲料之名趁機開溜，他只當他們嫌無聊，去透透氣，豈料一直低頭不語的洋洋在廣場上便哭了。她哭得很傷心，像要把五臟六腑都乾嘔出來，又像是真心來為國大代表送終的。

他手足無措地看著她，無助地重複著相同的臺詞，諸如「怎麼了」、「妳們又吵架啦？」、「沒事的」、「好了」。良久，洋洋抬首，憐憫的注視著說話跳針的他，一字字大聲地說：「他們還是走了。」事實上，洋洋的嗓門向來不大，是他精神的絕望放大了這句話的音量。她沒有說「他們在一起了」，他卻已經猜到這話的意義，他們相識多年，話說到表面也就說完了。

到底是什麼時候開始的？他猜想不透，洋洋也未說破，真實人生並不如戲，戲才是真正的縮影。

「人生本來就是灑狗血的，人家戲演得越恰如其分，我們越要安慰自己那是假的。」洋洋說，「其實我覺得被背叛的並不是感情，而是一種自我認同感。」

「因為對方放棄了妳，所以妳就無法認同自己了嗎？」

「不是的，」洋洋苦笑著：「我帶大姊跑過很多同志活動，我費了很大的力氣在跟她說：Hey, dare to be different！到頭來，她還是不能認同自己」。她背叛自己，我為她心痛。」

#### 4

畢業後，他選擇逃亡，留學德國；洋洋選擇留下，長期抗戰。常常，他把德國精美的地景——城堡或者森林——安放在白框明信片裡捎回臺灣，問候穿梭在各式社運間水深火熱的洋洋。洋洋會用明星咖啡館的餐巾紙給他寫回信，摺成規矩的長方形，像對摺的吐司麵包，收進橫式航空信封裡投遞。

因為洋洋，他覺得自己從未離開過臺灣的社運現場。她不只寫回信報告運動進程，還給他寄過《自由之愛》、《南北通訊》、《文星》、《野百合通訊》等刊物。解嚴了，他們還不敢相信通訊自由。在一個懂得自我審查、尋求旁門左道的社會裡長大，他們早已熟稔包裝的藝術。有時，洋洋會把喜愛的文章剪貼在信裡

投遞、幫書籍用日曆重新包裝，再用奇異筆畫上「大專英文」一類的書名。後來，即使禁忌已經離他們很遠了，他們仍耽溺在自己祕而不宣的遊戲裡。偶爾洋洋興起，還會為正經八百的書刊包上「情色書刊，務必查禁」的封皮。

出國後，他才逐漸察覺洋洋個性裡的坦率、天真與迷糊，比如有時她會忽然寫道：想寄些臺灣味給你，才發現不知你愛吃什麼，新東陽肉乾能不能寄？

他也想給洋洋寄東西，思來想去，只覺得洋洋什麼好東西都見過，卻又什麼都不希罕，只好問：寄德國菸給妳好不好？

洋洋回：我已經戒菸了。曾經以為傷心的人就需要菸，現在知道傷心的時間可能比想像中長，竟然就戒掉」。(p.s. 但如果你要寄的是 pots，那又另當別論了，嘿嘿)。

信件延宕的日子，他就聽歌。

起初聽過去學運夥伴們愛聽的 Joan Baez，後來也聽新崛起的 Pearl Jam，他常假想這兩種音樂就是洋洋和二三：一個是深邃的老靈魂，一個是吵鬧的新嬉皮，兩種聲音在他身邊彼此對話，又互別苗頭。

他最喜歡 Diamonds and Rust。

研二時，他交了新男友，在寫給洋洋的信裡，他管他叫阿四，頗有三三繼承者的意味。阿四是花蓮人，家鄉只有柑仔店，從沒見過「11」，他就經常對阿四說：「總有一天，我要帶你回去看看臺北」、「總有一天，我要帶你回去逛逛臺大」、「總有一天，我要帶你去小七看看」。總算沒有等到那一天，阿四就和三三、和大姊一樣，叛逃而去，音訊杳然。

回臺灣後，洋洋問他：「為什麼阿四不叫四四？」

「是啊！真該叫四四，四四四四，真不如去死死。」他恨恨地說，說得口水橫飛，說得涕淚俱下，說到最後他在洋洋臂彎裡嗚咽：「我是獨子，我應該要結婚的……」

洋洋溫柔地捧起他的臉，說了句讓他們都慌亂又安心的話：「那，我們試試看？」

## 5

他生平第一次把陰莖插入陰道時，委實吃了一驚。那是一種陷落，彷彿陰道是一座危城，他一進到城中，牆就塌了、完了、沒救了。一座又深又窄又脆弱的城池，他很快就跟著軟弱起來，一點本事也沒有了。洋洋感覺到他的體頹然地擺盪，輕輕將他推出，跪在床上以雙腿撐開他的雙腿，溫柔地攤掌摩挲他蚌肉般敏感的大腿，而後握住他的性器，挺身向前。

勉強高潮後他哭了，不是因為恥辱也不是因為喜悅，卻是為了發覺原來世上還有這麼純粹的關係而感動。事後問洋洋那天感覺怎麼樣，洋洋隨手理了理細柔的長髮，淡淡地說：「不怎麼樣。」

後來，他們學會一邊放A片一邊做愛，選擇最暴力的那種，把虐待的聲音轉到最大，熱鬧他們晴天會漏水雨天會灌水的山邊雅房。在各自的同性關係裡，他倆都不是具有控制權的一方，卻都能透過煽情暴虐的影音興奮起來。有時他感覺自己像是狂奔上珠穆朗瑪峰，全身肌肉崩裂，再忽地從頂峰縱身墜落。

他從沒問過洋洋跟女人的性是怎麼一回事，他甚至不確定她是否曾與女人做愛。在他的心裡，離開社運現場的洋洋是那樣安靜、聖潔不容侵犯，他從沒見過她在自己面前心神蕩漾，也很少聽她叫出聲來，他們對性愛同樣專注、虔敬，默契絕佳，見好就收，像豈在做「一起閉上嘴以堅志卓絕的信念衝刺到底再陡然停歇」的行為藝術。

直到洋洋懷孕，挺著微隆的小腹到永和拜訪他母親。

儘管洋洋穿著寬鬆的單衫，母親仍一眼看穿兩人的劇碼，但母親只是微笑，繞著圈子說話，順水推舟，初次見面就幫兩人把事情定了下來。看著母親的面龐，他第一次打心底升起一絲憎惡。若是外人看見，只當他母親此刻的表情欣喜而慈悲，是個全然無害、心地純良的老太太，真誠地為兒子的終身幸福做主。只有他知道那是一抹多麼譏諷的笑，勝利的笑，他認得那樣的笑因為他也曾那樣笑過。他曾在一次中正廟的抗議會上，對維安警察那麼輕輕地一笑，對方的表情驀然變色，舉起警棍，生出他現在的憎惡之情。

他曾在棍棒下感到滿足。

他們結婚時，母親讓他們跪在父親牌位前上香。她不知從哪弄來一套緋紅大花布裁的舊式套裝，耳上垂著一對沉重的鑲金羊角耳環，燙了頭髮，整個人彷彿因過於盛裝而一度站不直身子，搖搖欲墜。洋洋跪拜後體貼地伸手去扶，嘴裡說著「沒事了，媽，沒事了。」然後忽然也委屈地流下淚水。婆媳二人在他父親的牌位前哭成一團，那畫面有些詭譎，一紅一白、一老一壯，互扶雙手簌簌流著清淚。神桌上燭火熠熠，在三人臉上躍動不止，像非洲武士在跳一隻戰歌，相當戲劇化。

婚後，母親常來電話催他跟洋洋回永和吃飯，他看得出母親很喜歡洋洋。洋洋的五官端正，打扮素樸，言語也素樸，完全就是樸實母親作夢得到的媳婦的樣子。出乎意料的是，洋洋似乎也很享受永和的約會，毫不費力地將自己安插進他的家庭日常，安於做些她在婦運裡厲聲反對的「媳婦義務」。每每回去，總是洋洋指示他早去晚回，記得帶上母親愛吃的餅乾零嘴。當便利商店開始在臺灣益發普及，他常因怠於採買，推說小東西回去再到便利商店買就好，反正方便嘛。洋洋便開玩笑地接口：「是啊！我的出現對你也是一種方便，像小七，二十四小時不打烊，全臺連鎖，是不是？」從此他就叫她七或小七。

七在自己家裡製造砲火，卻像聖女一樣降臨他的戰場，替他平息烽火。他不知道七作為謊言的共謀是否曾經不安，她從學生時代起就是那麼一個專致於個人信念的運動者，以現代新女性自詡。他始終不明白，她心中對傳統價值仍有一份懷舊，那是顛覆的現代性所不能供給她的：家的歸屬與安全。

直到死前，七都確實做到從不打烊，全臺連鎖倒是有，他很確定全臺只剩下七這個內心奇葩外表平凡的女人。

終於小七在兒子四歲時診斷出子宮頸癌末期，一種女性專有的病。「好險不是愛滋。」七酸酸地說，當時她正一邊防治愛滋，一邊抗議同志與愛滋的不合理連結。他們商量好不花多餘的力氣抵抗，僅在日常的輪軌上全力以赴。七仍在社福團體裡陀螺般打轉，寫文宣、跑記者會、嚴詞抗議到她再也走不動、被醫院的安寧病房收編為止。

在醫生交代「就這幾天了」以後，他天天帶兒子去醫院，卻很少碰上清醒的七。只有一個涼爽的晚上，他已準備好攜兒子回家睡覺，病榻上的小七忽然轉醒，睜著明亮的眼眸看著他，幾不可見地笑了笑，悄聲道：「睡了一覺，世界還是這個樣子。」她壓低嗓音卻不是由於虛弱，只是唯恐吵醒了兒子。

七愛憐地凝望兒子，他會意地把兒子抱到七懷裡，七沒有力氣接過，只伸出纖細白皙、被針頭扎得瘀紫的手摸摸還在酣睡的兒子。那是七在人世的最後一次清醒，卻沒有交代他應該或不應該把兒子捏塑成什麼樣子，沒有要求他延續他們未完的抵抗，也沒有迫使他在這個他可以許下遺願的時刻去完成什麼他不願意面對的事情，比如承擔，比如和解。

七，他法律上的妻，他心靈的棲地，徒然垂下手臂，目光仍停留在兒子臉上。或許是月光，把七和兒子籠罩在一片奇異與寧靜之中，描摹出一幅中世紀的聖母聖子圖。他突然感到下體輕微地勃起，不禁有些驚慌，

但這股突然的激情並非自情慾而起，而是一種生命推移到某個時刻，突然臻至圓滿、無話可說的心境。那一刻，他的體內有些什麼叫不出名字的東西在延伸、膨脹，脹得他幾近爆裂。他深知這感覺一生不會再有。

「我累了。」七說。

「嗯，再睡一下。」

「我可能要打烊了喔。」

「你說過你不打烊，像我們家巷口的那家統一。」他想逗她，但他本來沒有七那麼善於說話。

「統一？它不是早就改叫小七了嗎？」七的頭腦永遠清晰靈活，即使在病中依然思慮井然，像每每在社運現場與權貴犀利對辯一般。

「我叫習慣了，改不掉，有什麼關係？反正都是統一企業嘛！」他笑道。

「有關係，當然有關係！我不要全世界都在提醒我要統一了！」七頓了頓，「我這輩子的政治信仰，毫無價值。我走過的路，毫無價值。」這是七第一次在他面前露出懊喪的神態，是一種她在獲悉診斷結果時也不曾有過的神態。

「不會的。」他順了順七稀疏的髮絲，「不會的。」

## 6

電話響起，兒子接起來，對著另一頭輕聲絮語，他依稀聽見「搶占立法院」、「換班」、「守夜」等字眼，掛掉電話前，兒子清楚地說：「你先睡，睡一覺起來，臺灣就不一樣了。」他敢說這不是兒子想出的臺詞。

兒子瞟了他一眼，他趕緊繼續咳嗽。

曾經，他們父子也和諧過，只是兒子忘了。七還在的時候，他們是典型「女主外、男主內」的模範家庭，他在家裡照顧兒子、她在臺北的大街小巷抗議。他很體諒七，知道她肩上有更重的擔子——她扛著兩人的命運，她為兩個人衝鋒陷陣。

他常帶兒子回臺大校園，對兒子慷慨陳詞：「不是說第一志願就特別了不起，可是這是爸爸媽媽讀的學校，也是社會自由、進步的先聲，所以對你的意義應該完全不同！」表面上在建立兒子正確觀念，實則在悼念自己傷亡的青春。那時兒子才兩歲，剛會走路，離地面很近，時常撲倒在地上發出咯咯的口水音。他老是不分清兒子在笑還是在說話，可以肯定的是，他那席話裡除了「爸爸」、「媽媽」這兩個單詞，其餘言語均無意義。話要對懂得的人說，可惜懂得本就是一件很難的事。

兒子的求學之路一波三折，他沒考進爸爸媽媽的臺大，先讀了隔壁的師大。當他發現野百合真相後，立刻拒絕再步入刻有劉真<sup>1</sup>訓詞的校園，輾轉遷徙到多雨的木柵。終於兒子也畫定了自己的邊界，上山後不願意下山，就像過去的他，進城了就不樂意出城，哪怕盆地悶得像隻鍋，熱氣頻頻自腳底竄出，就要將他焚燒殆盡。

熱衷學運的兒子讓他很慌，他意識到生命的凋零，覺得自己就像《過於喧囂的孤獨》裡的老漢嘉，舉世罕有的學識都要被時代的垃圾掩埋。無可挽救的禿頭證實了他的憂慮，也讓他對老漢嘉的形象設定益發確信——那個討厭洗澡、全身髒兮兮、袖子裡藏了耗子、滿腹經綸的老漢嘉。他孤獨不是因為沒有才華，他孤獨，

1 此劉真於一九四九年四六學運後擔任「師範學院整頓學風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師範學院代理院長。師範學院為今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身，校內仍保有刻著劉真校訓的石碑，內容為：「誠正勤樸」。

僅僅因他唾棄當代的糟粕。

可惜，老漢嘉本是工人階級，他卻是天生的知識分子，已經文明開化，無法把自己打回不文明。在他心底，隱居到山上裝瘋，「車跡所窮，輒慟哭而反」還比身上長老鼠風雅。

據此，他還是天天洗頭、洗澡、刮鬍子、熨襯衫，優雅地在餐桌前煮咖啡、讀報。拒看網媒是他一代失意知識分子的從容，他立誓要把報紙看到紙媒的盡頭。太陽花時，當年運動的朋友都在臉書集結，走上那條他曾和七、三三與大姊拍披頭四畢業照的凱道。記得那時的他們以肉身強占馬路，受到憲兵隊厲聲斥喝，原來帶隊的軍官正是畢業的學長，他用恨鐵不成鋼的語氣怒吼：「臺大的學弟妹們，請不要丟母校的臉！」霎時間，所有行人都知道他們是臺大的恥辱。

咳嗽好不容易停了下來，兒子也吃完吐司，準備出門了。他掠捕乍現的文思，繼續在鍵盤上敲牢騷：

九零年代數算日子的方法：今天撕去昨天的日曆。千禧年後數算日子的方法：今天發現昨天的遊行。

## 7

九零年代時發生了一件大事，我誰也沒告訴，那就是：在德國，我沒有拿到學位。

阿四離開時是十一月，我聽說他去了倫敦，便跟著去。阿四喜歡公園，他說有樹的地方就有成為森林的可能，所以我走遍倫敦的公園，只是為了與阿四相遇。你或許好奇我最後有沒有遇見阿四？其實人生並沒有你媽媽說的那麼灑狗血，我再也沒見過阿四，卻恰巧遇上了英國的煙火節。

你可能沒聽過約翰藍儂的 Remember，可能沒看過 V 怪客，但你一定在無意間看過 Guy Fawkes 的白臉

面具。Fawkes是十七世紀的炸彈客，為了抗議英國侵害宗教自由，憤而在國會地窖裡藏放火藥，計畫在國會大廈的落成日引爆，是為著名的 Gunpowder Plot。可惜 Fawkes 計畫失敗，落得被國王處死的下場。

國王施放煙火，慶祝生存，皇室歡慶的代價是異教徒的覆滅，想到自古擁有不同信仰的人必須在鋌而走險或死亡間擇一，我便歡慶不起來。兒子，這個故事說的不是生與死的邊界，而是真實與虛無的邊界。那天我在公園裡跟攤販買了一個白臉面具，決心不再找阿四，也不再回德國。

我告訴你這個故事，因為我想把這張面具送給你，願你見過你自己。

接近午夜時，兒子披掛著滿身標語回家了。他在自己的房間裡待了好一陣子，才下定決心似地轉入書房對著他的背影匆匆說了句：「嘿，那面具真的滿可怕的，今年萬聖節再用，okay？」他仍閉著眼睛，隨意地揮了揮手，收音機繼續流出 Joan Baez 滄桑的歌聲：Now you're telling me / You're not nostalgic / Then give me another word for it / You who are so good with words / And at keeping things vague……。

## 作者介紹

林欣蘋，筆名瑤瑤，一九九二年生，臺北人。倫敦政經學院國際關係史碩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表演藝術雙學士。寫給倫敦的妖妝、酒瓶與菸蒂，那年反覆磨損鞋底，而終於學會了自己更換自己裡面的棉花。

## 評審意見 / 陳雨航

描繪出野百合時代、社運背景下的理想與俗世尋常日子，也描繪了一個男同與女同的邂逅與出奇婚姻。同志與身分認同書寫幾乎無所不在的今天，不得不承認這篇小說有閃亮之處。人來人走，出出入入的人物當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作者塑造出名叫小七的低調英雄，她出身黨國家庭，因為性別認同而反叛，依理念而行一往無悔的她，卻又扮好一向堅持反對的傳統媳婦腳色。雖然最終不免感嘆努力全屬枉然，倒是成功地呈現了狂飆時代有血有肉令人動容的低調浪漫英雄雌圖像。